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source catalogu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1 - 11 发布

2024 - 02 - 1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编制原则	3
4.1 唯一性	3
4.2 可扩展性	4
4.3 稳定性	4
5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	4
5.1 组成	4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5.3 编制层级代码	4
5.4 分类码	4
6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元数据	5
6.1 核心元数据	5
6.2 信息项名称	5
6.3 扩展元数据	6
7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基本要求	8
7.1 管理要求	8
7.2 管理环节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安徽省大数据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中心、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匡丕东、江南、范雪环、陈玉、韩瑜、肖中新、葛宏艳、贾黎、涂孙伟、程丹汝、李方、张桂林、王海静、李珑、杨鹏、梁振鸿、张卫东、彭思贵、黄晨、祝撼天。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编码原则、代码组成、元数据和目录管理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8391.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HJ/T 417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source

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科学、生态环境技术、生态环保产业等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数据、指令和信号等，以及其相关动态变化信息，包括文字、数字、符号、图形、图像、影像和声音等各种表达形式。

[来源：HJ/T 417—2007，3.1，有修改]

3.2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来源：GB/T 18391.1—2009，3.2.16]

3.3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source catalog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是通过对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各个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

4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编制原则

4.1 唯一性

在一个分类体系中，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分类仅有一个代码，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标识唯一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包括元数据和数据本身。

4.2 可扩展性

留有足够的后备容量，以适应不断扩充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需要。

4.3 稳定性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一经确定，若对应分级没有发生变化，应保持不变。

5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

5.1 组成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共38位，由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位编制层级代码和19位分类码三部分组成，代码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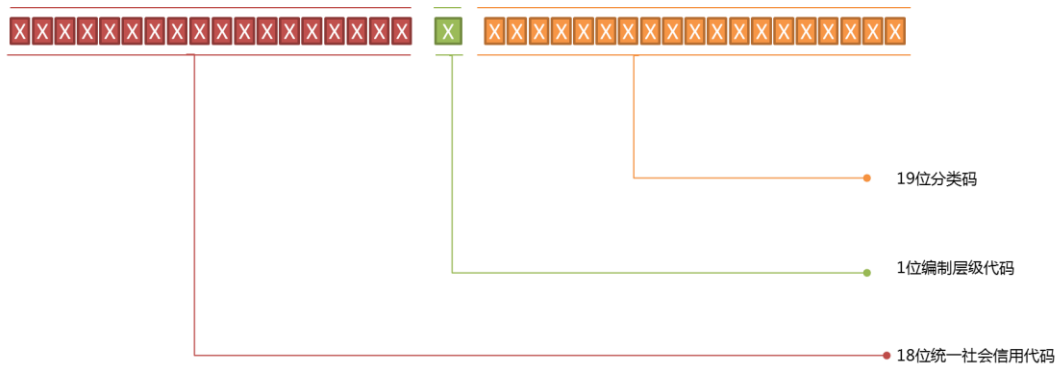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组成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编制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符合 GB 32100 的规定。

5.3 编制层级代码

用于标识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编制主体部门所在层级，见表1。

表1 编制层级代码

代码	数据层级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5.4 分类码

5.4.1 组成

由6位行政区划代码、2位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8位所属业务分类代码、3位排序码四部分组成，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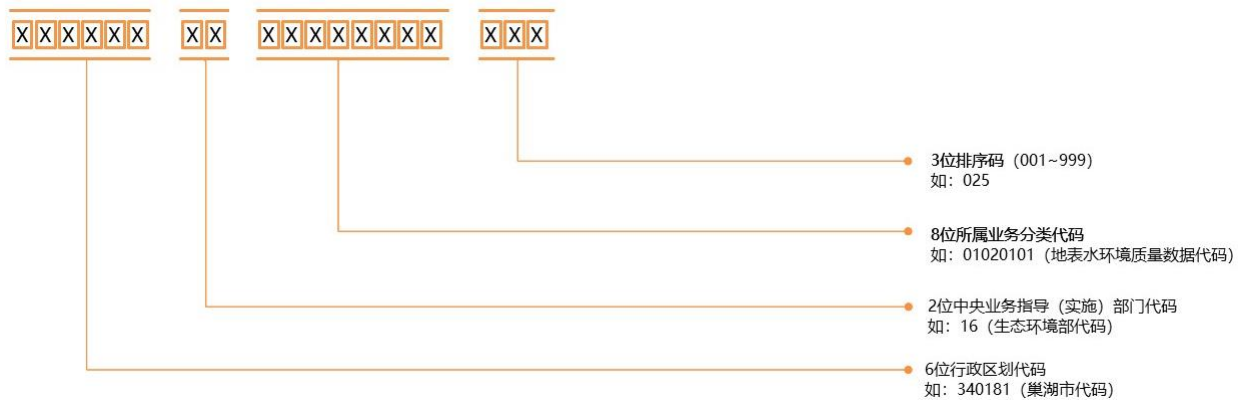


图2 分类码代码组成

5.4.2 行政区划代码

应符合 GB/T 2260 中表13的规定。

5.4.3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

统一使用生态环境部代码16。

5.4.4 业务所属分类代码

应符合 HJ/T 417 的要求。

5.4.5 排序码

数据所属业务分类后的数据目录顺序码，范围为001~999，无法满足按数字排序使用时，应按照大写英文字母顺序继续排序（不宜使用I、O、S、V、Z）。

注：当国家标准分类代码出现调整，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代码进行相应更新。

6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元数据

6.1 核心元数据

6.1.1 信息资源目录名称

缩略描述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内容的标题。

6.2 信息项名称

描述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中基本信息项的标题。

6.2.1 信息资源所属业务分类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所属业务按照四级进行分类，应符合 HJ/T 417 的要求。

6.2.2 分类码

按照5.4的规定进行编码。

6.2.3 信息资源信息项数据类型

按表2标明信息资源包含的信息项的数据类型。

表2 信息资源类型

代码	信息资源类型
1	字符串型C
2	数值型N
3	货币性Y
4	日期型D
5	日期时间型T
6	逻辑型L
7	备注型M
8	通用型G
9	双精度型B
10	整型I
11	浮点型F
12	二进制blob
13	长文本text

6.2.4 信息资源层级

按表3标明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所在或产生的层级。

表3 信息资源层级

代码	信息资源层级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6.3 扩展元数据

6.3.1 信息资源目录代码

按照第5章的规定进行编码。

6.3.2 信息资源敏感级别

根据信息资源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产生的影响程度、范围大小，按表4将信息资源敏感级别分为4级。

表4 信息资源敏感级别

代码	信息资源敏感级别
1	1级：无危害
2	2级：仅对特定公众和群体有益，且可能对其他公众和群体产生不利影响
3	3级：对个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机关正常运作造成损害
4	4级：对个人人生安全、法人正常运作或国家机关正常运作造成严重损害

6.3.3 共享类型及使用要求

按表5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

表5 共享类型及使用要求

代码	共享类型	使用要求
1	无条件共享	需要说明使用要求和共享范围
2	有条件共享	需要说明共享条件，分以下四类： ——依申请共享：各部门提出申请，理由充分即可共享； ——依政务事项共享：本部门开展政务事项需共享，且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即可共享； ——依法律法规要求共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共享，且提供相应法律法规条文即可共享；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共享：办理其他业务且经批准后可共享
3	不予共享	需要说明具体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6.3.4 来源系统

产生或管理信息项的具体业务系统名称。

6.3.5 系统所属分类

指来源系统所属分类，见表6。

表6 系统所属分类

代码	系统所属分类
1	国
2	省
3	市
4	县
5	自建

6.3.6 信息资源区域范围

信息资源涉及的区域范围说明，见表7。

表7 信息资源区域范围

代码	信息资源区域范围
1	全国
2	全省
3	各市
4	全市
5	各区（县）
6	全区（县）

6.3.7 信息资源时间范围

信息资源内容起止时间。

6.3.8 信息资源提供方

提供信息资源的政务部门名称。

6.3.9 信息资源摘要

对信息资源目录的内容（或关键字段）进行概要说明。

6.3.10 所属领域

本文件信息资源所属领域为生态环境，代码为12。

6.3.11 数据来源事项名称

信息资源目录所来源的政务事项名称。

6.3.12 数据关联事项名称

信息资源目录所关联的政务事项名称。

6.3.13 是否发布

说明信息资源目录是否发布实施，包括0不发布、1发布两种类型，不予发布的目录须说明相关理由。

6.3.14 更新周期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更新周期，包括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其他等（其中“其他”由信息资源提供方填写具体更新周期）。

7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基本要求

7.1 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通过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进行发布，目录管理各类角色通过对平台进行操作和使用完成目录各类活动。

7.2 管理环节

7.2.1 管理内容

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涉及3类角色和6项活动，3类角色分别是提供方、管理方和使用方，6项活动包括目录注册、审核、发布、节点管理、维护、使用。

7.2.2 角色管理

7.2.2.1 数据提供方应将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按照第5章和第6章的要求进行全量编目和元数据赋值，并汇聚至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

7.2.2.2 数据管理方负责建立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承担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并按照数据共享类型和使用要求，依托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将具备条件的数据目录发布实施，统一对外提供数据服务。

7.2.2.3 数据使用方应合法合规使用数据，保证数据安全，并及时反馈数据使用问题。

7.2.3 活动管理

7.2.3.1 目录注册

由提供方完成，管理方配合，数据提供方负责目录登记，编制元数据，目录和数据关联，目录导入、导出、删除、修改、复制、数据检查、提交审核等操作，目录编码分配和赋值（支持编码自动生成），提供批量导入和利用目录注册更新接口自动注册等几种目录注册方式。

7.2.3.2 目录审核

由管理方完成，主要内容包括对目录编码、名称、核心元数据、扩展元数据、信息资源等内容的审核，以及目录核准和退回操作。

7.2.3.3 目录发布

由管理方完成，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发布目录和数据，并按照目录树的方式进行发布。

7.2.3.4 目录节点管理

由管理方完成，主要内容包括目录节点信息注册、更新、查询、修改、删除和检测等操作，目录节点信息包括名称、简要描述、在线链接信息、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7.2.3.5 目录维护

由提供方完成，管理方配合，主要内容包括目录代码、名称、核心元数据、扩展元数据更新维护，支持目录升级及版本管理，支持目录导入、导出、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手动和接口自动更新等目录更新维护方式；管理方负责监管信息资源及目录的更新维护，确保信息资源的可用性。

7.2.3.6 目录使用

由使用方完成，管理方和提供方配合，主要内容包括信息资源和目录的浏览、检索、下载、评价及问题反馈；管理方提供数据服务接口，受理使用方数据申请；数据提供方负责校核数据使用方反馈的数据问题，并根据数据共享类型和使用要求，授权数据使用。

参 考 文 献

- [1]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 [2]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规范》（国办电政函〔2022〕60）
 - [3]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6〕2768号）
 - [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
 - [5] 《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 [6]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规范》 国办电政函〔2022〕60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